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魏秀英

被告 嘉鑫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

被告 陳振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、黃琬婷、陳振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麗麗